

# 晋城市商务局文件

晋市商秩〔2024〕6号

##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商务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制定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晋市双随机办〔2024〕1号）要求，现就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完善“一单两库”

根据商务领域的特点认真做好本部门“监管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建设工作，并做好动态管理和维护，确保分类准确、

覆盖全面，确保抽查计划对应的监管对象库及时更新。要进一步充实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要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对执法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确保执法人员应纳尽纳、分类准确、更新及时。

## **二、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对象和抽查比例、频次，不断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要强化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处理能力，努力做到风险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推进综合监管、智慧监管，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等级较低或风险高的检查对象有针对性开展定向抽查检查、增加抽查检查频次。

## **三、及时补充抽查计划**

要按照全部抽查事项全覆盖、参与部门全覆盖、监管对象全覆盖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查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对需要调整、增减的计划，及时以书面形式报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录入结果及公示**

执法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

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和官方网站等进行公示，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更改。如检查结果确有错误，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

## 五、工作要求

要充分认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全面推行“一业一查”综合监管模式，合理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检查事项，通过“进一次门，查多事项”，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要加强舆论宣传，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通过集中授课、以干代训、经验交流等方式，做好对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确保全面掌握和使用省级平台，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能力水平。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常态化督查机制，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对口指导、督促和检查力度，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巩固和拓展部门联查覆盖面，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附件：1、晋城市商务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 晋城市商务局 2024 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业一查” 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1 日印发

---

附件1：

## 晋城市商务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模式
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部门联合抽查	1.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情况的检查;2.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主要部件情况的检查;3. 办理注销登记以及转交注销证明给机动车所有人情况的检查;4. 对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零部件等情况的检查	泽州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分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分局	市抽市查
2	对汽车销售企业的部门联合抽查	对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阳城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分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市抽市查
3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部门联合抽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检查	晋城开发区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分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市抽市查
4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部门联合抽查	1. 单用途卡备案情况的检查；2. 章程或协议公示情况以及退卡服务情况的检查；3. 实名制、限额制、非现金制、资金存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4. 填报单用途卡业务部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情况的检查	泽州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分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市抽市查
5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部门联合抽查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检查	城区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分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市抽市查
6	对拍卖企业的部门联合抽查	拍卖企业执行拍卖法等法律法规检查	全市	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分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附件2:

## 晋城市商务局2024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业一查”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管理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	对外劳务经营监督检查	1、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3年以上，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中西部地区企业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2、具有相当经营能力，资产负负债率不超过50%，无不良行为记录。3、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办公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4、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5、具有足够的资金交纳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的能力。6、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对外劳务合作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专职培训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不少于2人，法律人员不少于1人。7、具有相应市场开拓能力和现场管理能力。	全市对外劳务公司	100%	根据企业信用结果，对低风险企业和风高风险企业分别采取比例抽查。	2024年3月-12月	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组织发起	晋城市商务局
2	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检查	1.特许人不具备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条件或资质条件；2.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3.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时支付费用的，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上一年度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特许经营情况向商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示；4.违反特许人应当在每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三十日内向商务部门提供合同文本相关信息；5.对特许人未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文本存在虚假、隐瞒以及在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处罚。	全市备案的特许经营企业	40%		2024年3月-12月	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组织发起	晋城市商务局